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及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欣然宣佈，於2014年9月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就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應付賣方可退還按金10,000,000加元（相當於約71,300,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支付按金（與其他按金合計）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支付按金（與其他按金合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及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訂立正式協議及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欣然宣佈，於2014年9月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就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2014年9月1日

買方：Total Orient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Jade Million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諒解備忘錄之同一賣方，據此，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其他按金。有關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諒解備忘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公佈。

主題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於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香港附屬公司則持有加拿大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加拿大附屬公司會於正式協議完成前進行重組，之後，彼將擁有有關約56,832平方米之加拿大油田（包括位於加拿大艾伯特省Mikkwa礦區之若干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權益之九份石油契約（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數目之石油契約）。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金額及支付方式）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及正式協議條款及條件落實後，方可作實。

可退還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買方須於2014年9月3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將予議定之較晚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還按金10,000,000加元（相當於約71,300,000港元）（「按金」），而賣方將於收到按金後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債權證（或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之其他抵押文件），作為退還按金之抵押。

倘買方與賣方已訂立正式協議，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保證金及支付部份代價。倘於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將予議定之較晚日期）未能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失效，而賣方須立即退還按金（連同所有應計未償還利息）予買方。按金利息按諒解備忘錄失效的實際日數及按一年365日，按年息率4.5%計息。

買方或據此委聘的代理／顧問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將立即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正式協議

買方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2015年4月3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就訂立正式協議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

買賣雙方亦已協定，賣方將不會於從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2015年4月30日（包括該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止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訂約方（買方除外）進行協商。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受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所規限。

除有關盡職調查、可退還按金、保密性、獨家期間、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以及成本及開支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倘落實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開採，其業務重點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及陝西省三交煤層氣區域之勘探、開採及生產活動。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加拿大油田之石油。根據賣方向董事提供之資料，加拿大附屬公司為加拿大油田之當前註冊擁有人。加拿大油田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Mikkwa礦區，佔地約56,832 平方米。

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於正式協議完成後將透過目標公司（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0%開採權益。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為本集團擴展其油氣勘探及開採業務以及爭取最大股東回報之良機。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支付按金（與其他按金合計）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支付按金（與其他按金合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已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拿大附屬公司」	指	DragonWell Lt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附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
「加拿大油田」	指	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Mikkwa礦區之若干油田，佔地面積約為56,832平方米，其九份石油契約由目標集團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權證」	指	加拿大附屬公司將其全部開採權益抵押，以買方為受益人將予簽立之債權證，作為退還按金之抵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德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及買方於2014年9月1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有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其他按金」	指	根據買方與賣方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買方就收購Capital Ally Corporate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向賣方應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0加元（相當於約213,900,000港元）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且受正式協議之簽立規限之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數股本權益之事項
「買方」	指	Total Orien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asy Capital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數股本權益均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加拿大附屬公司
「賣方」	指	Jade Million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開採權益」	指	有關加拿大油田之石油契約、業權及相關權利之開採權益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4年9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何林峰先生及馬騰營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

於本公佈內，港元款項已按匯率1.00加元兌7.13港元換算為港元款項。該等換算僅為方便讀者參考。概不表示加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於任何有關日期之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